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餐饮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餐饮管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773.244533万元，资产总额10715.8556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